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

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24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，安排职工在除夕（2 月 9 日）休息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0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3 年 10 月 25 日